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泰科技，证券代码：002066）已于2020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泰科技，证券代码：002066）将于2020年8月28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董事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的暂行规定》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授权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授权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